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964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蔡承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潘璿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蕭維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參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即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緣於民國（下同）113年2月11日10時20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93巷與忠孝路201巷口處，因行經無號誌路口，支線道轉彎車未讓幹線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而撞擊訴外人王奕歡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原

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0,500元（均為工資費用）。爰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經查：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維鑫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暨統一發票，及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卷宗查明屬實。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又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0,500元，亦據原告提出上開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經核為修復所必要，自屬有據，為可採取。

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固行經無號誌路口支線道轉彎車未讓幹道直行車優先通行之過失；然系爭車輛駕駛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有前開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可查。本院審酌雙方就本件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輕重，認本件系爭車輛駕駛人應負30%、被告應負70%之肇事責任，揆諸前開說明，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為7,350元（計算式：10,500元□70%＝7,35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可採。

㈢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7,3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

事件，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即1,05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陳又琳